

金乡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地位作用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4 条 规划期限	1
第 5 条 指导思想	1
第 6 条 规划原则	2
第 7 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4
第 8 条 规划目标	4
第 9 条 规划策略	4
第三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7
第 10 条 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7
第 11 条 县域绿色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7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0
第 12 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10
第 13 条 公园体系规划.....	10
第 14 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分类规划	12
第五章 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16

第 15 条 道路绿化规划.....	16
第 16 条 树种规划.....	17
第 17 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8
第 18 条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19
第 19 条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20
第 20 条 生态修复规划.....	21
第 21 条 生物多样性（植物）保护规划	22
第 22 条 绿道规划.....	24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26
第 23 条 近期建设规划原则.....	26
第 24 条 近期建设规划目标.....	26
第 25 条 近期建设规划重点.....	27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28
第 26 条 规划实施机制.....	28
第 27 条 规划保障措施.....	2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加快实现“江北宜居生态水城”的发展愿景，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特编制《金乡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属于金乡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金乡县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层次包含金乡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887.67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金乡街道、鱼山街道、高河街道、王丕街道等现状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总面积 47.84 平方千米。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5条 指导思想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6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筑牢底线。尊重城市自然地理特征和山水格局，以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为前提，协调城镇化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关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修复，推进生态空间网络连通，保护生物多样性，优化绿地系统生态功能和效益，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绿色惠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面向城市健康活力发展需要和绿美金乡生态建设要求，推进绿地可达、可享。结合全县人口分布，探索增存并举、平立结合等多途径增绿方式，科学供给绿化资源，完善全龄友好的全域公园体系，支持多层次户外活动，营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推进绿色普惠共享，促进全民健康。

文化传承，特色彰显。彰显金乡文化特色，保护好各类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绿地景观风貌，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持续推动城乡绿化美化，凸显城市地域特色。

强化实施，协同保障。加强与其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协

同，做好与详细规划衔接，形成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同多部门、多主体，创新绿地布局与建设运营模式，推进绿地落地实施。

第7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规划文本、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金乡县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经检测和评估确需修改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8条 规划目标

顺应生态文明时代的价值导向，适应国土空间规划变革要求，以创建“江北宜居生态水城”为目标，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指导，建设具有金乡特色的“百园县城”，打造公园城市样板。

到 2025 年，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绿地布局均衡可达，城乡公园活力健康，江北水乡品牌特色鲜明，森林综合功能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公园城市。

到 2035 年，江北宜居生态水城成为金乡亮丽名片，全面建成经济生态高效、环境生态优美、社会生态文明，自然生态与人类文明和谐统一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

第9条 规划策略

1. 支撑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构建

落实优化县域生态保护格局。共同“一环两廊、多带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支撑生态廊道构建，结合绿道、碧道、道路绿带建设，形成功能复合、连续贯通的绿色生态网络。

实施生态分区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资源整合优化，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自然生态系统。

加强县域绿化建设。推进国土绿化，围绕森林、湿地、河流、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实施水系生态廊道、乡村绿化、农田林网三大重点建设工程。全面推进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完善提高万福河、东鱼河等水系绿化标准。

2. 建设“百园县城”，打造公园城市样板

健全完善四级公园体系，建设“百园县城”，旨在将县城城市打造成绿色生态、宜居宜业、文化丰富的公园城市样板。

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3公里见林”的要求，均衡布局公园绿地。面向不同频次、不同类型的游憩活动需求，完善四级公园体系。结合社区生活圈，按照服务半径合理配置大、中、小不同规模和类型的公园绿地。

3. 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提升居民“微幸福”

围绕“推窗见绿、出门见景、人在绿中、城在园中”理念，对封闭绿地、小游园、道路边角地等‘口袋公园’进行改造升级，打造出一批具有特色、功能完善、生态良好的口袋公园，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健康的休闲空间，提升城市“颜值”，持续提升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增添民生“微幸福”。

以功能为导向，科学布局绿地。新城区均衡布局公园绿地，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合理设置小型公园绿地，优化布局公园绿地，提升服务半径覆盖率。推动有条件的附属绿地向公众开放，促进绿地均衡可达、开放共享。

4. 升级绿地品质与功能活力，打造江北宜居生态水城

融入文化，凸显金乡特色，建设成为滨水与人文交相辉映的绿色生态城市。结合金乡县“诚信蒜都、江北水乡”发展目标，对城市公园的定位和功能设置进行控制引导，满足市民康体健身、邻里交流、休闲娱乐的需要。

打造全龄友好公园。面向全年龄段人群需求，提供全龄友好的就近活动空间，加强公园与体育、文化、科教、露营、低碳等功能有机融合，提升公园活力。完善公园配套设施，增加公园参与性休闲设施与相应的服务配套设施，包括健身步道、体育健身设施、儿童休憩设施等专项配套设施。

第三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10条 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县域构建“一环两廊，多楔多核”的绿色空间结构。

“一环”指生态景观环，依托中心城区九湖五河的空间结构，结合河流防护林和道路防护绿带，打造以防护隔离、日常休闲、近郊游憩为主的生态景观环。

“两廊”指结合万福河区域生态廊道、东鱼河区域生态廊道打造县域生态景观带，综合了航运、生物迁徙和生产游憩等功能。

“多楔”指11条沿河楔形绿地，以金鱼河、东沟河、莱河、大沙河、北大溜河、小吴河等重要支流生态廊道为重点，打造形成全域连通多样生态格局。

“多核”指全域重要生态节点，包括森林公园、湿地、重要湖库、城市公园等各类生态斑块，统筹提升生态功能和城市服务功能。

第11条 县域绿色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至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77平方千米，包括山东金水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济宁羊山地方级地质公园等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行严格的开发管控措施。生态保护

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2.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由 2 处自然公园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分别为山东金水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济宁羊山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总面积 8.74 平方千米。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合理划定保护分区，限制人为活动，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落实生态保护分区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山东金水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济宁羊山地方级地质公园等在内的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8.77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区内应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加强生态系统性保护，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重要河湖水系、水库及其周边的生态空间、生态资源集中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新万福河、东鱼河、北大溜河、羊山水库等区域，面积为 12.71 平方千米。生态控制

区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12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以建设城水相依、水绿交融的“江北宜居生态水城”为目标，充分整合河湖湿地等资源禀赋，构建“七河绕城、九湖润城、绿网融城、多园棋布”的空间格局。

七河绕城：以新万福河、大沙河、老万福河、金马河、金济河、莱河、老西沟为依托的水景生态廊道与滨水生态林带廊道，组成城区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重要骨架。

九湖润城：在主要河道交汇及城市主要的公共中心内，分别规划有金水湖、金沙湖、万福湖、金平湖、长宁湖、魁星湖、太康湖、千寿湖、金鱼湖——等九大湖体及绿地公园，作为生态涵养、环境调节、休闲游憩、旅游观光等功能的主要空间载体。

绿网融城：利用崇文大道、文峰路、青年路等城市道路，打造城区绿道，有序衔接生态网络。

多园棋布：在城区中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大、中、小公园绿地结合，使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广场等各类公园绿地点块布置均匀，形成绿地星罗棋布的空间格局。

第13条 公园体系规划

结合社区生活圈的规划理念，按照“5分钟-10分钟-15分钟生活圈”，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

四级城乡公园体系，其中城市公园包括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金乡县公园总体布局打造“步行 5 分钟可到游园，步行 10 分钟可到社区公园，步行 15 分钟可到综合公园或专类公园”，实现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目标要求，打造“百园县城”。

1. 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指位于城市边缘，有一定规模、以郊野自然景观为主，具有亲近自然、游憩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具备必要服务设施的绿地。中心城区周边规划郊野公园 5 处，分别为金水湖湿地公园、万福湖湿地公园、金平湖湿地公园、金沙湖湿地公园及规划新建植物园。

2. 城市公园

①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是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至 2035 年，金乡县规划综合公园共 5 个，现状保留提升综合公园 4 处（分别为金山公园、金鱼湖湿地公园、奎星湖公园、千寿湖湿地公园），规划新增综合公园 1 处（太康湖湿地公园）。结合综合公园大多沿湖、沿河设置的特点，充分体现“江北水乡”的景观特色，形成沿河沿湖内容丰富，设施完善，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规模较大的绿地。综合公园应设置游览、休

闲、健身、儿童游戏、运动、科普等多种设施。

②专类公园

规划现状提升专类公园共 4 个，分别为诚信公园、金济河带状公园、金马河带状公园、莱河带状公园。

3.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主要服务于社区范围内的居民，是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规模依照该居住区人口数量而定，规模宜大于 1 公顷，服务半径为 500-800 米，结合 10 分钟生活圈设置。老城区用地限制区域，用地面积适当放宽。老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不能满足要求的，结合城市更新通过控规管理对其空间布局逐步进行优化，新区根据社区发展需求配套建设，满足社区居民休闲游憩需求。

4. 游园

游园（口袋公园）是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为 300 米，结合 5 分钟生活圈设置。老城片区以“拆围建绿，见缝插绿”为原则合理安排游园，新区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方便居民就近使用。

第14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分类规划

1. 公园绿地

新城均布局公园绿地，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合理设置小型公园绿地，优化布局公园绿地，提升服务半径覆盖

率。鱼山街道、高河街道细化街道驻地村庄用地，规划小游园，提高绿地服务覆盖率。

根据标准要求，5000 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按照 500 米测算，400-5000 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按照 300 米测算，至 2035 年，金乡县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全覆盖。

2.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主要布置在公路、城市道路、主要河流两侧、市政基础设施(如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电、燃气、邮电设施等)周边及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卫生隔离带内。

城区内水厂用地和加压泵站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规定的绿化带宽度。城区内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防护绿地应根据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和建设形式等因素具体确定。城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等环境卫生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规定的绿化隔离带宽度。城区内 35kV-10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高压架空

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的规定。城区内河、湖等水体沿岸设置防护绿地的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的规定。

3. 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规划布局宜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交通枢纽、交通站场用地的现状与规划布局情况，临近布局广场用地，以地区门户空间和空间节点为载体，展现地区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结合城市道路与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确保城市广场通达便利；与公园绿地规划布局、绿道和水系建设协调布置广场用地，提高广场用地的服务效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广场用地应提高透水铺装比例，应用透水铺装增加下渗，注重排水坡度与排水沟的设置。结合现状高程，因地制宜设置下沉式广场降低峰值径流量，提升城市生态韧性。

4.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应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正）等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如下：

①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35%；在旧城改造区的，绿地率可以适当降低，绿地率不得低于30%。

②幼儿园绿地率不宜低于30%，普通中小学学校绿地率

不应低于 35%，特殊教育学校绿地率不应低于 35%。公共图书馆用地的绿地率不宜小于 30%，档案馆建设用地的绿地率宜为 30%。新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等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35%；新建疗养院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40%；新建儿童医院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35%，改、扩建的儿童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0%。新建老年人照料设施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40%，改、扩建不应低于 35%。

③商业、商务、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绿地率不得低于 20%。

④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应高于 20%，其中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绿地率不应小于 30%；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宜高于 20%。

积极提升附属绿地的开放性。部分有条件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通过拆围透绿、微改造等形式，推进绿地服务的公共化，成为城市公共绿地的重要补充。特殊地区受用地条件限制难以满足绿地率要求的，可通过立体绿化的形式进行补充建设。

第五章 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第15条 道路绿化规划

1. 规划目标

近期规划目标：建立道路绿化景观体系，集中打造一批景观优异、生态友好、各具特色的道路绿化示范项目，搭建金乡特色道路网络体系。到 2025 年，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2%，城市林荫道路覆盖率达到 74%。

远期规划目标：全面提升道路绿化品质，完善道路绿化景观体系，实现“一条道路、两边风景、三季有花、四季皆美”的绿化效果。到 2035 年，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不低于 85%，城市林荫道路覆盖率不低于 85%。

2. 城市道路绿化要求

红线宽度大于 45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得小于 25%；红线宽度在 30-45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得小于 20%；红线宽度 15-30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得小于 15%；红线宽度小于 15 米的，绿化覆盖率酌情设置。

分车绿带净宽度小于 1.5 米时，宜种植灌木和地被植物；净宽度大于或等于 1.5 米时，宜种植乔木。采取自然式群落配置的分车绿带净宽度不宜小于 4.0 米。分车绿带内乔木树干中心距路缘石内侧水平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0.75 米。主干路分车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中间分车绿带绿化宜阻挡

相向行驶车辆的眩光，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 0.6-1.5 米范围内，应配置枝叶茂密的植物，且株距不得大于其冠幅的 5 倍。

行道树种植株距应根据树种的青壮年期冠幅确定，最小种植株距宜为 6.0 米，冠幅较小的乔木种植株距可为 4.0 米，乔木与路灯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行道树进入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路面的枝下净高不应小于 2.5 米，进入机动车道路面的枝下净高不应小于 4.5 米。行道树绿带净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表面根系发达的行道树宜采用连续树池，净宽度不宜小于 2.0 米。

第16条 树种规划

1. 树种比例指标

①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的比例：城郊地区参考本物候带自然分布特征，其比例为 2:7；城区内绿地的观赏功能要求较高，其比例为 3:7。

②乔木与灌木的比例为 1:3 。

③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的比例为 7:3。

④速生、中生与慢生树种的比例为 3:4:3。

⑤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的比例为 15:1。

2. 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和一般树种选择

①基调树种

雪松、白皮松、油松、法桐、白蜡、榆树、垂柳等。

② 骨干树种

青榔木、紫薇、栾树、国槐、柿树、杜梨、杨树、银杏、樱花、海棠、榆叶梅、紫叶李、独杆丁香、金叶女贞、大叶黄杨、连翘、月季、萱草、鸢尾等，种植时的骨干树规格规定胸径应为 8-12 厘米以上。

③ 一般树种

龙柏、侧柏、广玉兰、白玉兰、紫玉兰、紫花槐、碧桃、山茶、连翘、迎春、榆叶梅、腊梅、紫藤、凌霄、金银花、蔷薇、葡萄、藤本月季、黄栌、白蜡、水杉、红枫、紫叶李、紫叶小檗等。

3. 市花和市树选择

市树为青榔木（别名：中国蜡、白蜡），市花为紫薇（别名：百日红）。

第17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落实《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坚持违法必究，有法必依的执法原则，在专项保护法规下，将执法责任落实到现有的城市建设或园林主管部门，定期对下一级古树名木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禁止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砍伐古树名木；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

长的其他物品；刻划、敲钉、攀爬、折枝、剥损树皮、掘根；擅自修剪枝干、采摘花果叶；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污水或者垃圾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18条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按照“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3级进行配置。

①中期避险绿地：规划主要选取占地面积在20-50公顷之间，服务半径3千米，居民步行约30分钟能到达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大型社区公园等场所作为金乡县中期避险绿地。规划人均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人。

②短期避险绿地：规划主要选取靠近居住区、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占地面积在1-20公顷之间，服务半径为500米，居民步行约15分钟能到达的区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及专类公园等作为金乡县短期避险绿地。规划人均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人。

③紧急避险绿地：一般结合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规划主要选取占地面积在0.2-1公顷之间，服务半径为500米，居民步行约5分钟能到达的小区游园、组团绿地、街旁绿地、单位附属绿地或

居民就近的生态景观绿地等场所作为紧急避险绿地。规划人均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人。

第19条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1. 绿地系统景观结构和特色片区

构筑“三廊、四区、多点”的风貌景观结构。

“三廊”指依托金济河、莱河和金马河，建成以河道水景为主的供市民休闲、游憩、观赏等的景观廊道。

“四区”指老城传统风貌区、新城现代风貌区、西部产业风貌区、南部物流风貌区

“多点”指多类型公园作为主要景观节点。

2. 提升风貌措施

建立完善的景观要素体系。严格把控城市景观中心、城市广场、城市风光带等风貌要素，形成系统的景观要素体系。

突出强化现有资源优势。依托城区生态资源优势，突出金乡河湖水系特色，重点塑造滨河景观及水乡风貌特色，打造水绿相依的环形风光廊道；突出“治水、扩湖、增绿、融文”，建设形成城水相依、水绿交融的“江北宜居水城”。

增加景观人文内涵。结合地方历史风貌和文化特点，深层发掘，赋予城市空间更多人文内涵，并紧密结合居民活动，形成保有人文内涵和文化基底的文化城市景观。

借助城市更新建设一批全民友好型口袋公园，确保适老

化适幼化；大力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满足市民亲近自然的需要；完善绿道建设，增加配套设施，提供健身休闲新载体；依托数字化平台植入信息化园林，建设智慧园林，提高绿化管养水平，守护好绿化成果。

第20条 生态修复规划

立足生态修复总体格局，基于双评价数据等现状数据，通过叠加分析合理确定生态修复目标、识别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并考虑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

以维护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开展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湿地保育修复工程，提升河湖缓冲带的养分贮存、污染物拦截、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持等功能，修复受损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群体及结构，使生态系统实现整体协调自我维持、自我演替的良性循环，提高生态系统价值和生物多样性。

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保护自然风貌，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城市生态系统。通过城区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蓝绿空间建设，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完善多级城市公园体系，织密绿道网络，构建完整连贯的城市绿地系统。开展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有效提升城市功能。

加强气象、河流、湖泊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及监测网络，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及对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服务能力。

第21条 生物多样性（植物）保护规划

①遗传多样性保护规划

建立种质资源保存、繁育基地，结合生产绿地建设，建立重点物种的资源圃或基因库，对种质资源有计划的收集和贮存。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驯养利用工作，要达到种群延续的基本保护规模。加强农用植物（含果蔬园林植物）、畜禽种质资源的考察收集、保存和作物繁育工作。

充分利用植物种的变种、变型等植物材料，利用植物栽培品种的遗传多样性和植物起源的多样性，使物种基因多样性不断提高。

②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对开发的乡土植物进行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和园林绿地中的适应性进行检测，筛选出长势旺盛、抗逆性强、观赏价值高的植物种类，推广到园林绿地，逐步提高绿地系统的植物物种丰富度。

对引入的植物进行生态安全性试验和适应性的观测研究，经过较长时间试种后，确系生态安全，长势旺盛，适应性和抗逆性强，景观效果好，并能和乡土植物共生共荣的种

类，可逐步推广到城市园林绿地。

全面理解、正确运用生态学原理，改变设计理念，提高园林绿地植物群落的物种丰富度。根据不同树种的生态习性，充分利用时间变化和垂直空间变化，建立物种丰富、结构合理、富于季相变化的园林植物群落。根据景观生态学理论，适当扩大绿地面积和规模有利于提高物种的多样性。在具体设计中，应充分利用多样化的植物种类，塑造群落的丰富度，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③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根据地形、地貌、土壤等环境条件，结合现状植被类型和分布状况，划分出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如森林、湿地、农田等。重点保护和恢复本地各种自然生态系统和群落类型，保护自然生境。

丰富城市绿地系统类型多样性。首先根据光、温、水、土、污染类型、污染程度等环境特征，明确各种生境类型的多样性，为充分利用植物资源和丰富城市绿地系统的类型多样性提供依据。在滩涂、湖泊岸边和城市污染区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防护绿化体系；在乡村发展各类生产防护绿地；在城郊过渡地带建立郊区风景区、森林公园、生态公园及各种形式的大型绿地，保护滩涂生境及其生物种群。

在城乡一体化的绿地建设中，采用模拟地带性植被群落

结构和自然生态系统的方法，规划设计人工顶级群落和非人工顶级群落的各种类型，使城市生态环境与其周边环境及地带性生态环境相协调，增强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④景观多样性保护规划

保护和恢复各种生态系统的自然组合，如湿地以及水体等自然生态系统的自然组合体。在中心城区大中型绿地建设中，充分借鉴、利用当地自然景观特点，创建各种景观类型（山地景观、水体景观、湿地景观、森林景观、疏林草地景观等），使其在城市绿地中再现。建立景观生态廊道，增强不同景观板块间的连通性，有利于物种扩散、基因交流、减少生境破碎化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不利影响，增加人工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联系。

第22条 绿道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打造供市民休闲、游憩、健身、出行的绿道，串联城镇功能组团、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形成“游湖、亲河、观城、揽胜”于一体的多特色、多层次、多文化的五彩线性开敞空间。结合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生态基础设施布局、交通系统结构及县域绿道的安排，充分利用城区内众多的水系展现金乡独特的城市风貌。县级绿道形成“三环”的结构，社区级绿道结合慢行系统，形成“五横、八纵”的结构。

①县级绿道

“三环”：沙河-老万福河-金济河-金马河，莱河-金马河-金济河-老万福河，金城路-奥体大道-金平湖-开元大道-莱河。

②社区级绿道

“五横”：诚信大道、文峰路、中华路、崇文大道、中心街。

“八纵”：新兴路、金曼克大道、新华路、金山街、文化路、青年路、山阳路、奥体大道。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23条 近期建设规划原则

1. 整体布局、结构优先原则

近期建设规划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同时，要充分考虑金乡县城市绿地系统的整体布局，优先考虑结构性意义的绿地作为近期建设项目，使绿地建设符合城市绿地的整体发展规划。

2. 合理规划、目标配套原则

合理规划近期建设项目，使近期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各阶段建设目标配套，使城市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的各阶段都具有相对合理性，满足居民游憩生活的需要。近期建设项目的确定要结合城市现状、经济水平、开发顺序和发展目标，切合实际地确定近期绿地建设项目。

3. 分期合理、系统衔接原则

近远期建设项目要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结合，合理确定规划的实施期限，近远期建设项目之间要注意衔接性，使绿地建设分期有序合理而系统的进行。按照“与市民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工程优先，重点工程优先，基础建设项目优先”的原则进行绿地建设。

第24条 近期建设规划目标

在中心城区增加各级各类公园绿地，进一步巩固园林城

市建设成效，实现“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三公里见林”目标，相关指标高于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加快推进结构性城市绿地的建设，塑造城市形象，突出城市风貌特色，促进自然风景和人文景观融合。

第25条 近期建设规划重点

1. 县域近期建设重点内容

近期重点推进万福河水环境生态保护修复、金乡县水系连通工程、东鱼河防洪治理、白马河河道治理等生态类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金乡县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2.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重点内容

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公园、小游园，完善城市公园体系，补齐城市公园短板，提升公园建设品质。

推动公园连通计划，实现绿道功能复合化，结合缓跑径、健身步道等需求，建设高品质绿道，完善公园游憩体系。

结合碧道建设重点区段，联通滨水绿带断点，拓展沿线滨水活动空间，建设活力水岸，激活滨水休闲产业。

聚焦道路景观品质，重点推进2条道路的景观品质提升，完成绿道及城市重点道路品质建设提升任务。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26条 规划实施机制

1. 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

本次规划衔接落实金乡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传导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等主要指标要求，衔接绿地系统结构和关键绿地布局，落实公园绿地，增强规划可实施性。

2. 推进公园绿地规划布局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由于历史原因及部分规划绿地选址受限，现状及规划公园绿地图斑存在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差异的情形。为进一步保障规划落地实施，结合公园绿地的类型及控规所处阶段，提出相应的控规调整策略：一是针对现状公园绿地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尊重现状，实事求是，以现状公园绿地为准。二是针对规划公园绿地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进行弹性管控，在保证绿地总量不降低的情形下具体边界可在控规修编过程中进行微调。

3. 探索规划绿地在详细规划单元内弹性布局

由于城市开发建设、更新改造等具有不确定性，规划绿地仍存在调整的可能。因此，当规划绿地无法选址实施时，规划建议可在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内进行弹性布局，但详细规

划管理单元内规划绿地面积不得低于规划要求。

4. 引导更新地区绿地选址与建设，提供开放性公园绿地

由于“三旧”地区更新改造方案及更新改造时间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这类地区的规划绿地总量、数量与布局均未稳定，建议未来根据更新工作的推进及更新地区绿地规划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绿地，并通过绿地选址及建设模式的引导，尽可能提供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园绿地。

第27条 规划保障措施

1. 健全相关的法规、规范与技术标准体系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绿、依法治绿”。在现有法规的基础上，制定绿地规划建设指引等文件，形成完备的城市绿化管理法规体系，为建设生态园林城市提供法制保障。

2. 联动协同，形成园林绿化发展合力

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探索联席会议、联动管理等交流协作机制，明确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保障主体，完善考核办法，促进园林绿化各方面工作的健康有序推进。

3. 多指并举，加强园林绿化资金保障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体的城市绿化多元化投资体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绿化建设和管理，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推

进绿地建设项目的实施。

4. 广泛宣传，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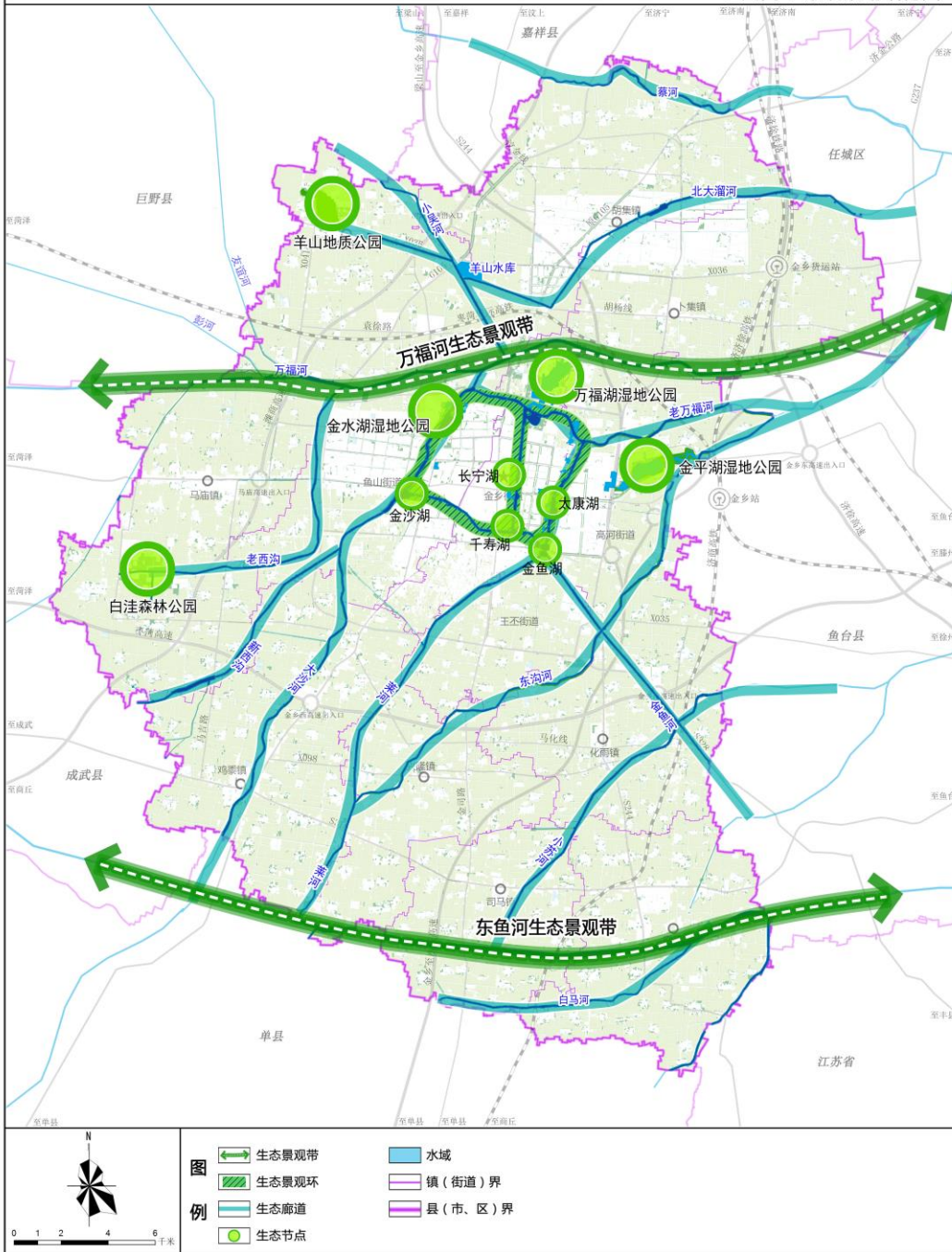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依托自然保护区、各类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结合植树节、世界地球日、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绿地科普教育，增强居民绿色生态意识。

图纸目录

- 1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 2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 3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总图
- 4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图
- 5 城区绿地景观风貌规划图

金乡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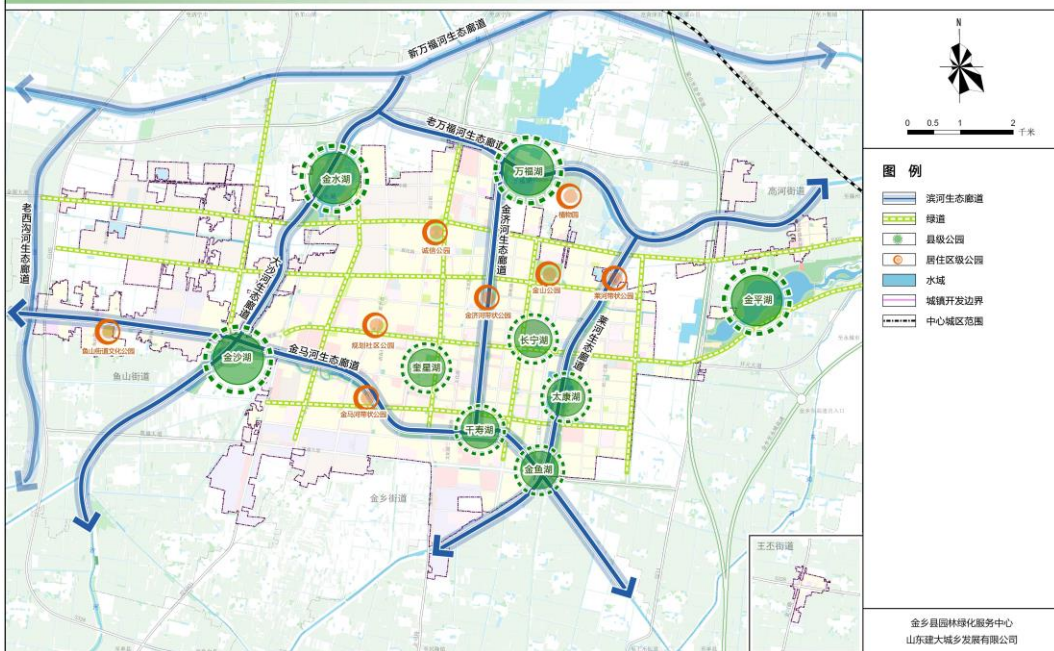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金乡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山东建大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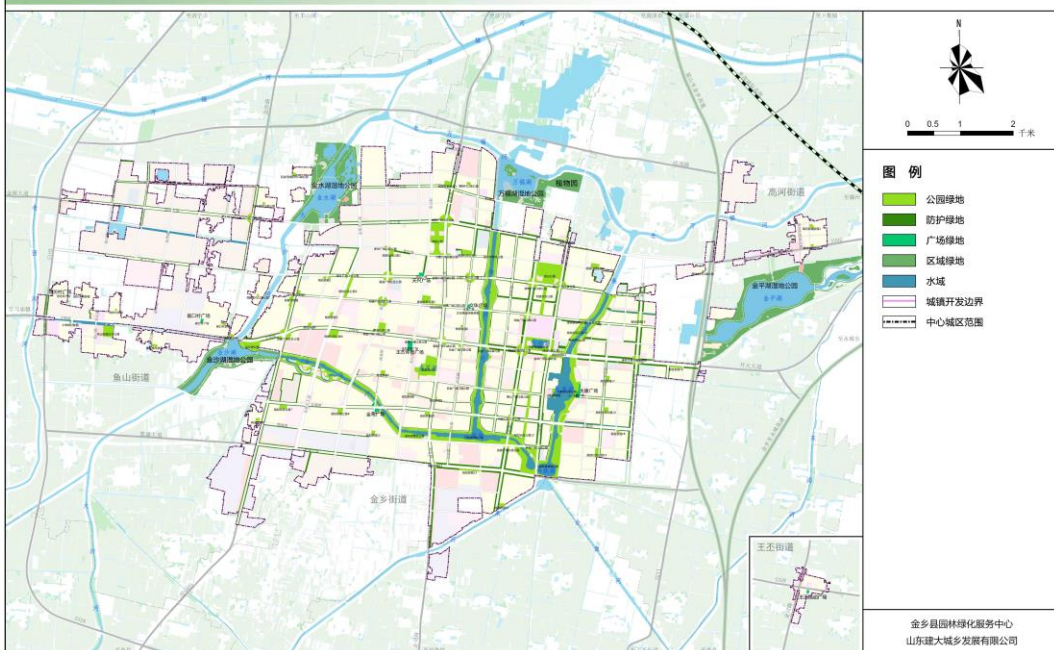
金乡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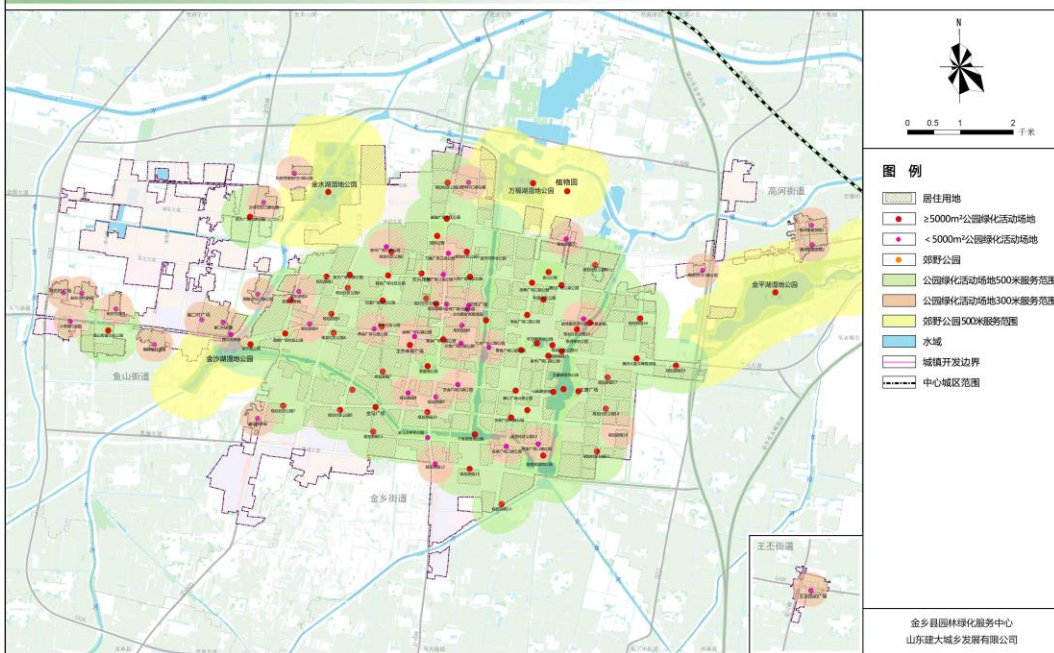
金乡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总图



金乡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图



金乡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城区绿地景观风貌规划图

